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48
傳真：(02)8590-6031
電子郵件：ccanny47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3266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標準及交換欄位，新增「時間敏感急重症之急性心肌梗塞(AMI)個案登錄表」，及修訂「電子處方箋」、「調劑單張」共3類單張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因應國內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交換需求，擴充電子病歷交換類別，並擴大其應用範圍，進而提升醫療品質，提供旨揭3類單張，以應相關運用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公告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)，網址<https://emr.mohw.gov.tw/>，敬請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

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醫院協會(均含附件)